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許勇義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8,4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7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號

利息：

| 編號 | 本金       | 利息起算日及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320,547元 | 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%計算。  |
| 2  | 41,810元  | 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   |
| 3  | 332,957元 | 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。 |

